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Q&A

Q：我是本校學士班(大學部)學生，要如何申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3.5 萬元/年(每學期 1.75 萬元)學雜費呢？

A：**不需申請。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對象為學士班(大學部)學生。如您是本國籍(有戶籍登記且有身分證)，具本校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(不含境外生、延修生)之學士班學生，且未申請「就學優待減免」或「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」，學校會直接於上、下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扣減 1.75 萬元，所以繳費單的應繳金額是扣除後的金額，即可自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步驟：登入「e-校園服務網→學雜費繳費單查詢及列印→輸入學號和出生年月日」，勾選「申請(使用)行政院學雜費減免(17,500 元)」。

Q：我是大學學士班學生，如果有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、其他部會就學補助 (如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)，每學期可以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簡稱定額減免)1.75 萬元之補助嗎？

A：**不可以喔！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.75 萬元與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或「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」僅可擇一，請自行擇優辦理。

Q：我要申請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或「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」(如：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等)，需有全額繳費單(要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，應如何申請？

A：1.申請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：於學校申請期限內登入「e-校園服務網→各類系統功能→學務→就學優待減免申請」，完成線上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(文興樓 3 樓)，經承辦人審核通過後，學雜費繳費單即已依各類減免補助金額扣減，而非行政院減免金額。請自行列印繳費單。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2.申請「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」：登入「e-校園服務網→學雜費繳費單查詢及列印→輸入學號和出生年月日」，於「放棄申請(使用)行政院學雜費減免」項下，勾選欲申請之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項目，學雜費繳費單即為「全額學雜費」，完成繳費後，可持繳費證明向父或母服務單位請領補助。

*** 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：**

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等。

Q：我已享用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.75 萬元，是否可以再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呢？

A：**可以喔!** 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，可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（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）。

Q：我已申請「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，是否可以再申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.75 萬元呢？

A：**可以喔!** 因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已非屬學雜費補助性質，故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因補助性質不同，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金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已無重複請領之疑慮，故可再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.75 萬元。

Q：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.75 萬元，有申請次數之限制嗎？

A：**有喔!**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請領**；學生重讀相同學期、年級或轉學生在曾就讀之大專校院已申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、就學優待減免或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，重讀或轉學至學校就讀相同學期、年級時（五專之四、五年級等同於大學一、二年級），不得重複減免。